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HNCG2025021-H25017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临[2025]2424 号

预算金额：10800000 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浙江祥通市容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HNCG2025021 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本合同文本；
- 1.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1.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 2.1 本次采购的是 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2027 年市容管理服务。
- 2.2 乙方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是 ☒否
- 2.3 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陆拾玖万零叁拾贰元整，（小写）10690032.00 元；分项价款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2027 年市容管理服务	月	24	445418.00 元	10690032.00 元

3.2 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的人工费、管理费、服装费、设备费、管理人员保险费和提供的伴随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

3.3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3.3.1 付款手续

本项目金额按月支付，每月支付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24 再结合每月实际服务人数和考核结果产生的

实际金额。每满一月的次月上旬乙方向甲方办理结算手续，甲方需审核以下结算资料：合法发票、盖有政府采购备案专用章的《采购合同》复印件、甲方签收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每月实际服务人员清单、考核结果等相关资料。

3.3.2 付款时间

甲方将审核后的结算资料按《海宁市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金额。

3.3.3 考核扣减标准

月度考核：对管理范围内检查到的上述不符合管理要求的情况酌情扣除月服务费，合同签订后第一个月作为适应期扣分不扣款，第二月起重新开始计分并扣款，扣款办法如下：

- 1) 50分以下不扣款；
- 2) 51~150分，实际总扣分×50元/分；
- 3) 151~250分，实际总扣分×100元/分；
- 4) 250分以上，实际总扣分×200元/分；

5) 经考核小组检查考核连续两个月月扣分在350分及以上、连续三个月月扣分在250分以上或引发重大负面舆情的，采购人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要求以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交纳中标价1%的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服务期满后，无质量和售后服务问题的，由甲方凭乙方的合法收据不计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六条 合同的转包与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同时也不允许分包。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8.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海宁市财政局和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各执一份。

8.2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服务时限

服务期为2年，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第二条 管理范围

硖石街道和海洲街道建成区范围,重点区域为沪杭铁路-由拳路-长山河-碧云路-海州路-南北大道-沪杭铁路合围区域。

第三条 管理内容

1. 辖区内市容问题的日常管理:

1.1 加强各区域内道路的巡查管理,对乱设摊行为进行劝导。

1.2 对各区域内道路的乱堆物料、施工无维护、占道广告灯箱、沿街乱晾晒乱吊挂、乱扔垃圾、违法广告等影响市容市貌的行为及时进行劝导,并按甲方的要求将管理内容通过手机端记录至相关网上管理系统。

1.3 对各区域内道路的越门经营,根据甲方的管理要求执行。

2. 甲方牵头建设(设置)的临时便民设摊区的日常管理:

2.1 设摊区内严格按照设摊区各项管理规定进行辅助管理。

2.2 对设摊区域外设摊、乱搭乱建、乱吊乱挂、私拉电线等行为进行辅助管理。

2.3 设摊区(内、外)车辆停放秩序规范有序,落实车辆专管人员,场内确保车辆停放定点定位停放整齐划一;场外车辆停放有序,确保道路畅通。

2.4 设摊区内环境整洁有序,场内垃圾“日产日清”,场内公共厕所及垃圾中转房保持整洁。

2.5 严格管理与维护设摊区内的所有设施,设施维修由投标人负责。

2.6 设摊区周边道路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劝导乱设摊行为。

3. 非机动车停车管理:

3.1 负责非机动车停车秩序管理,在管理时间内,管理区域中的车辆停放须时时有人管,确保车辆停放整齐划一。管理的车辆应当整齐停放于划线的停车泊位内,定点定位按统一朝向停放。

3.2 协助对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机动车不规范停放行为的劝导。

3.3 其他涉及车辆停放秩序的辅助管理事项。

4. 其他涉及市容市貌的辅助管理事项。

第四条 人员要求

1. 日均不少于 128 管理班次,每个管理班次不少于 6.5 小时。

2. 要求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年龄控制在男 55 周岁、女 5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无残疾。在签订合同时按以上要求提供参加本项目人员的清单给甲方。

3. 要求政治思想素质好,热爱管理工作,有较强的责任心。

4. 要求管理人员体型、外貌端庄,身体健康,无纹身,无犯罪记录,无劣迹。

5. 要求必须遵守工作纪律、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员工守则,服从甲方及派出机构的管理。

6. 要求派遣的管理负责人及以上的骨干队员必须能按要求随时到岗,并能及时应对现场所发生的各种突发情况。

7. 要求在执勤过程中,依法执勤、文明执勤、规范执勤,对管理范围进行不间断的巡逻检查,及时防范和消除安全隐患;重点点位要做到专人看管。

8. 执勤时要求着装统一,每组人员至少配备一台影像记录仪,佩带标志和值勤证件,做到仪表端正、着装整齐、不留长发和胡子。(服装、影像记录仪、标志、执勤证件由乙方统一制作配备,费用由乙方承担,

但需经甲方审核通过)

9. 执勤期间应振作精神, 准时到岗, 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串岗、不脱岗、不旷工、不饮酒、不吸烟、不赌博, 全面履行工作职责。

10. 前、后两班交接时, 管理人员应认真做好交接工作, 交接事项应详尽、准确地进行记录。

11. 乙方应对其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消防、行为规范、法律法规等知识的上岗培训。

12. 乙方必须安排2名或2名以上管理负责人, 加强对管理人员的日常管理和考核, 并配合甲方做好市容市貌管理等明查工作。

13.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文明创建等重要保障任务时足够数量的市容临时保障人员, 临时保障人员按照单价(20元/小时/人)额外结算费用。

第五条 工作时间

6:00-22:00 (遇特殊事件或安排除外)

第六条 考核办法

1. 考核方式: 采购人组成考核小组, 具体实施日常检查与考核, 采取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小组每月对各区域管理情况进行月度检查不少于8次。

2. 考核标准及分值: 在考核中发现有以下情形的, 按相应分值扣分:

2.1 管理人员未按要求统一着装、佩带、标志、值勤证件、未按要求使用影像记录仪每人次扣5分。

2.2 在工作时间从事非工作行为而影响单位形象的, 利用手机、电脑等收发与工作无关信息、玩游戏、炒股等违反规定, 每人次扣10分。

2.3 管理人员出现脱岗现象, 查实一次, 扣15分。

2.4 管理人员出现虚岗、串岗、私岗现象, 查实一次, 扣10分。

2.5 管理人员不履行职责(宣传、劝导、制止、引导、报告等)或其他有损形象的, 查实一次, 扣10分。

2.6 群众反映管理人员不履职或其他有损形象的, 查实一次, 扣10分。

2.7 临时便民设摊区管理:

2.7.1 设摊区内经营品种不符合规定, 发现一个, 扣5分。

2.7.2 设摊区通道畅通, 占道经营、乱吊挂、乱堆放等发现一处扣2分; 场内车辆停放整齐、有序, 禁止停放区域内每发现3辆以上乱停车扣10分; 场外车辆停放杂乱、影响交通畅通的, 每发现一辆乱停车扣1分。

2.7.3 设摊区内地面、公共厕所、垃圾中转房整洁干净, 设施齐全。发现成堆垃圾或公共厕所、中转房保洁不到位的、相关设施缺失的, 每处扣1分。

2.7.4 设摊区外周边道路无未经批准的设摊经营、兜售物品。乱设摊点单个每个扣3分, 连续2个及以上乱设摊点的每个扣5分。

2.8 停车管理:

非机动车在道路两旁或人行道上乱停放, 同一处出现3辆及以上乱停放的计入一处扣分, 每月出现5处以下的, 不扣分, 出现5处-10处的, 扣15分, 11处-15处的, 扣30分, 15处以上的, 扣50分。

2.9 管理区域内无未经批准的设摊经营、兜售物品, 乱设摊点单个每个扣3分, 连续2个及以上乱设摊

点的每个扣 5 分。

2.10 管理区域内每发现一起乱堆物料、施工无维护、占用城市道路、沿街晾晒、违法广告等影响市容市貌的行为扣 5 分。

2.11 管理区域内越门经营的管理严格按照甲方规定要求实行，违反要求的，每一处扣 5 分。

2.12 其他影响市容管理工作的行为，酌情扣分。

2.13 其他事项：

2.13.1 被媒体曝光或引发负面舆情的，每次扣 30 分；

2.13.2 当月在嘉兴级以上考核中名列前两名的，加 30 分；

2.13.3 收到群众来信、来电等其他方式表扬的，酌情加 10-100 分。

3. 考核结果运用：

3.1 月度考核：对管理范围内检查到的上述不符合管理要求的情况酌情扣除月服务费，合同签订后第一个月作为适应期扣分不扣款，第二月起重新开始计分并扣款，扣款办法如下：

3.1.1 50 分以下不扣款；

3.1.2 51~150 分，实际总扣分×50 元/分；

3.1.3 151~250 分，实际总扣分×100 元/分；

3.1.4 250 分以上，实际总扣分×200 元/分；

3.2 经考核小组检查考核连续两个月月扣分在 350 分及以上、连续三个月月扣分在 250 分以上或引发重大负面舆情的，采购人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七条 安全

乙方管理人员在作业中应注意自身安全，乙方须加强对管理人员的安全教育，在作业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一切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负全责。

第八条 保险

保险包括人身意外保险及社会保险。

职工人员在作业中应注意自身安全，乙方须加强对职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在作业中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负全责。

1. 人身意外保险。为保障职工人身安全，乙方必须为所有聘用职工投保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50 万元/人）和附加意外费用补偿团体医疗保险（保额≥5 万元/人），免赔额为 0 元、给付比例 100%、按社保伤残等级 10 级起赔，保险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 社会保险。乙方应切实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 因一方原因，造成对方不能完成合同规定目标或直接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限期整改，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3.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名誉、形象严重损害的，或者所提供服务质量与合同要求严重不符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及经济责任，并有权向乙方索赔。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全年出现二次不合格，一律终止合同，并承担违约责任的赔偿，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应及时解除合同。

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甲方（盖章）：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海宁市人民路 181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张勤标

联系人：张勤标

联系电话：15967606733

乙方（盖章）：浙江祥通市容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海宁市海洲街道钱江西路168号4楼411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张勤标

联系人：徐勤标

联系电话：13586371980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嘉兴海宁支行

账号：8110801011901945670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